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建(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股份共同接納業主授予彼等之該合約，有關承造合約編號DC/2018/05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一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建造工程(「該項目」)。該合約之合約總價約8.11億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建(香港)與中建股份訂立合營協議，以記錄據此按60:40基準成立中國建築聯營(藉以承造該項目)的條款。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該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建(香港)與中建股份訂立合營協議，以記錄據此按60:40基準成立中國建築聯營(藉以承造該項目)的條款。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中建(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主題事項

中建(香港)與中建股份將組成中國建築聯營以承造該項目。中建(香港)及中建股份於中國建築聯營之參與比例分別將為60%及40% (「按比例份額」)。

合約額及利潤／虧損分佔

該合約之合約總額約8.11億港元。即使彼等間在合營協議下有合約安排，中建(香港)與中建股份須根據該合約共同及各別地對業主負上承造該項目的責任。然而，中國建築聯營產生之負債、責任、風險、權利、權益、利潤及虧損將由各訂約方根據其按比例份額分佔或承擔。倘任何一方因中國建築聯營所產生之任何負債超出其按比例份額，則對方須彌償該一方，以令整體負債根據彼等之按比例份額在各方間分配。

融資及其他支援

中國建築聯營的任何初始及額外營運資金都須由中建(香港)及中建股份根據其按比例份額出資。各訂約方須在必要時為中國建築聯營提供全面的技術及其他支援。

中國建築聯營的各訂約方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上述出資，都是在各訂約方經參考其在中國建築聯營中所佔的按比例份額並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

管理

中國建築聯營須由中建(香港)及中建股份將成立的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須由中建(香港)委任的兩名成員及中建股份委任的兩名成員組成。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如出席者包括中建(香港)委任的一名成員及中建股份委任的一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定，都須獲得會上出席成員的一致同意。

擔保

若業主要求各訂約方中每一名的母公司就該方履行該合約作出擔保，則各訂約方都須就該擔保產生的任何負債對其母公司作出彌償。

移轉限制

在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建(香港)及中建股份均不得對合營協議及／或各訂約方在合營協議下的任何權益進行移轉、轉讓、質押或設定產權負擔。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具有豐富經驗(包括隧道工程)，該交易為本公司提供與中建股份(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夥伴)於香港參與隧道建築項目的機會，並將為各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相信借助中建股份的豐富經驗，此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中建(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工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服務。

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各城市從事建築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該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建築聯營」	指	中國建築聯營，中建(香港)與中建股份根據合營協議組成的合營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合約」	指	業主就該項目而授予中國建築聯營的合約，並為中建(香港)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共同接受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35個月的合約；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權益)；

「中建(香港)」	指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業主」	指	香港政府渠務署，該項目的業主；
「執行委員會」	指	具本公告「 合營協議 —管理」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中建(香港)與中建股份就成立中國建築聯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名為「合約編號DC/2018/05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建造工程」的項目；
「按比例份額」	指	具本公告「 合營協議 —主題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合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